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00274324A號
附件：無法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藍○文等共467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藍○文等共467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查證公路監理系統之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無誤，戶籍地址亦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，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。
- 二、通知單第一聯暫由本府交通局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由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